

股票上市有什么要求—公司上市需要什么条件？-股识吧

一、股票上市条件和发行新股的条件一样吗？

不一样。
发新股不一定上市。

二、公司上市需要什么条件？

公司上市条件基本上只有两个法律给出详细条件，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一、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与具体要求如下：1．主体资格

：A股发行主体应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公开发行股票。

2．公司治理：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独立性：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应当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必须独立。

4．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5．关联交易（企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财务要求：发行前3年的累计净利润超过3000万；

发行前3年累计净经营性现金流超过5000万或累计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无形资产与净资产比例不超过20%；

过去3年的财务报告中无虚假记载。

7. 股本及公众持股：发行前不少于3000万股；
上市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公众持股至少为25%；
如果发行时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发行比例可以降低，但不得低于1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8. 其他要求：发行人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3年内不得有重大违法行为。
- 注：上市地点不同，其中的要求也不尽相同，所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三、股份公司上市的条件有哪些？

（一）股本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

即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本，由于在一个时点上，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会为整数，一般是取整数折为股本，零数以两种方式解决，一是进行分配，将零数分配给股东，继续挂在帐面作为对股东的负债，二是将零数计入资本公积金。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1、有限公司的折股依据是经审计的净资产，而不是评估后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二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产评估资料审核指引》的规定，有限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可以进行资产评估，但由于变更前后虽然企业性质不同但仍为一个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资产评估结果不应进行帐务调整。

如果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帐务调整的，则应将其视同为新设股份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应在股份有限公司开业三年以上方可申请发行新股上市。

2、如果公司有较多的参股企业，则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数量可能出现不一致情况，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实践中一般以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数为折股依据。

（没有明确规定，或者说以两者中低的数为折股依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指发行后）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目前中国证监会控制的发行比例一般在25%—40%之间，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一般不低于三千万元。

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条件：根据我国《证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3、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4、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5、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上述条件可向国务院证券管理审核部门及交易所申请上市。

五、公司上市需要什么条件？

六、在上交所挂牌上市需要什么条件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与具体要求如下：1.主体资格：A股发行主体应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公开发行股票。

2.公司治理：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独立性：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应当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必须独立。

4.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5.关联交易（企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财务要求：发行前3年的累计净利润超过3000万；
发行前3年累计净经营性现金流超过5000万或累计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无形资产与净资产比例不超过20%；
过去3年的财务报告中无虚假记载。

7.股本及公众持股：发行前不少于3000万股；
上市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公众持股至少为25%；
如果发行时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发行比例可以降低，但不得低于1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8.其他要求：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不得有重大违法行为。

七、上市公司需具备什么条件方可发行股票？

如果是上市公司，那他一般都已经发行股票了呀！你问的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条件吧？
股票的发行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票以筹集资本的过程。

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能发行股票，而有限责任公司是不能发行股票的。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还要经过一定的程序。

同时，在股票发行工作开始前，还要确定股票的发行价格，选择一定的发行方式。

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我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件》对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发行股票及定向募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分别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一、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只限一种，同股同权；
- (三)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
- (四) 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证监会按照规定可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 (六) 发行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七) 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发行股票，除了要符合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要符合下列条件：(一) 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重不高于百分之二十，但是证券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近三年连续盈利。

三、关于增资发行的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了要满足前面所列的条件外，还要满足下列条件：(一) 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 (二) 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
- (三) 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证券委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定向募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了要符合新设立和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定向募集所得资金的使用同招股说明书所述内容相符，并资金使用效益好；
- (二) 距最近一次定向募集股份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
- (三) 从最后一次定向募集到本次公开发行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内部职工股权证按照规定发放，并且已交国家指定的证券机构集中托管；
- (五) 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1994年7月1日开始实行的《公司法》对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又重新进行了规定：

- (一) 前一次的股份已经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三)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四)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上市有什么要求.pdf](#)

[《股票型基金需要多久》](#)

[《股票合并后停牌多久》](#)

[《股票盘中临时停牌多久》](#)

[《股票开户一般多久到账》](#)

[《场内股票赎回需要多久》](#)

[下载：股票上市有什么要求.doc](#)

[更多关于《股票上市有什么要求》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14386500.html>